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宝清县谷黄金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宝清县谷黄金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48790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x-05.jo		
建设项目名称	宝清县谷黄金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宝清县谷黄金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30052330867073X9		
法定代表人（签章）	白玉枚		
主要负责人（签字）	白玉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白玉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铁力市惠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701581345813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永生	201805035230000015	BH042897	杨永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永生	全文	BH042897	杨永生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9
附表	5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0
附件 1 营业执照	51
附件 2 土地性质证明	52
附件 3 现状检测报告	57
附件 4 燃料检测报告	61
附件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62
附件 6 企业投资备案	72
附件 7 收购企业环保文件	73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75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76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77
附图 4 厂区四周环境现状	78
附图 5 分区防渗图	7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宝清县谷黄金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8-230523-04-02-3330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白玉枚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双鸭山宝清县七星泡镇三合村（双鸭山农场有限公司第五管理区第十二作业片区）										
地理坐标	（131度 36分 17.641秒，46度 25分 58.71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2026 年 10 月-2026 年 1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801.4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需要设置专项评价的情况详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生物质燃料汞含量极低。由于生物质汞含量极低的特点，本项目暂不开展汞及其化合物分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td> <td>否</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生物质燃料汞含量极低。由于生物质汞含量极低的特点，本项目暂不开展汞及其化合物分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生物质燃料汞含量极低。由于生物质汞含量极低的特点，本项目暂不开展汞及其化合物分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以及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涉及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规定内容，本项目产业类别、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在“限制类”或“淘汰类”设备名录内。根据“目录”中相关说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设置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标准。综上，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 号）和《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防控的意见》（双政规〔2021〕			

2号)规定、《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规定,本项目位于双鸭山宝清县七星泡镇三合村(双鸭山农场有限公司第五管理区第十二作业片区),本次项目占地面积为14801.49m²,本项目位于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单元(ZH23052320005)。

(1) “一图”

根据《宝清县谷黄金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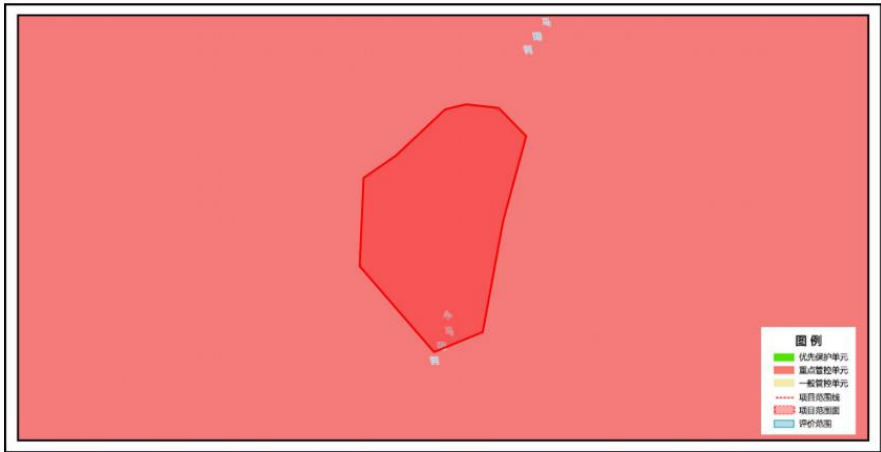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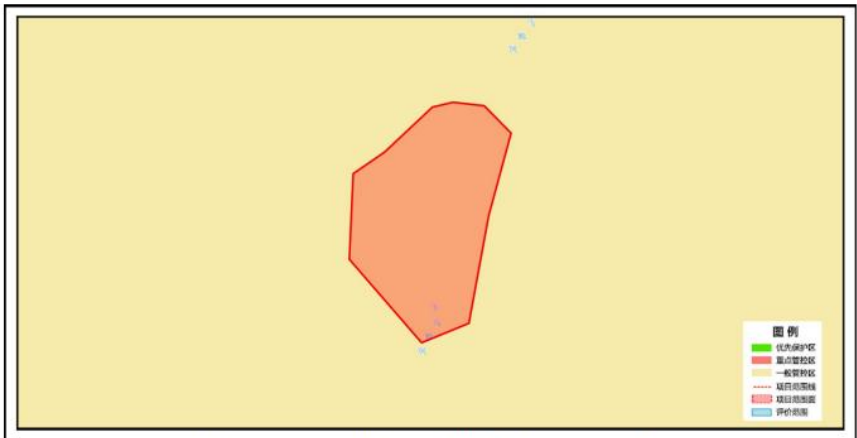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2) “一表”

表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		
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52320005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属于养殖类行业，烘干玉米为外购，不涉及种植及化肥使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不属于畜禽养殖，生产用热为热风炉提供，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不会对周边造成污染。
地下水环境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宝清县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230523631000	
管控单元类别	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管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类改扩建项目，不涉及生产排水，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地下水污染，符合环境风险管

		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控。
	(3) “一说明” 宝清县谷黄金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宝清县；项目占地总面积 0.02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		

	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2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2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综上，本项目符合《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要求。 3、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0 日第二次修正现行有效版，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一节、燃煤污染防治措施，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制定并组织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用散煤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具体的奖励或者补贴政策，推广供应和使用优质煤炭、洁净型煤和节能环保型炉灶。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热风炉，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意见。 4、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符合性分析
--	--

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方案内容	项目概况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配套建设 1 台 10t/h 的热风炉用于玉米烘干，不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附件 1 工业炉窑分类表中农林产品、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监测、化工等行业，热风炉亦配套高效废气治理设施，符合要求。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作为燃料，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配套建有布袋除尘器，热风炉烟气经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烟气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积极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取得后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项目运营管理。	符合
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地要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园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按照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涉及烟草、木材、铸造砂、砂石、矿料（渣）、化工产品、有机涂层产品等；不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附件 1 分类的产品类别范畴，本项目热风炉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	符合

	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	料，热风炉废气经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烟气可以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5、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中的相关要求。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烘干塔热风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涉及燃煤及煤气发生炉设备，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采用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热源，所使用的热风炉属于工业炉窑，方案中主要针对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高污染行业，本项目为区域粮食服务，不属于以上提到的高污染行业，且作为农村特有的为粮食安全提供的烘干服务企业，结合黑龙江省现有粮食烘干企业的情况，目前均未要求粮食烘干企业进驻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点区域，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本项目建设热风炉配套建设了高效除尘措施，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减少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意见。 本项目烘干塔热风炉配套建设除尘系统及15m高烟囱，可使热风炉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等降尘措施；原粮筛分采用密闭式滚筒筛；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			

	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通过上述措施可使厂界颗粒物无组织达标排放，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中的相关要求。 6、与《宝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近期至2025年，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实质性成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取得初步成效，安全底线更加稳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加快城乡融合发展，以中心城区为重点打造城乡融合先行示范区；农业基础更加稳固、煤电化基地、现代绿色有机食品基地初具规模；食品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迅速发展，县域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城乡差距不断缩小，中心城区功能品质得到大幅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用地用途为粮食烘干配套设施用地，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可以直接收购农民玉米，该项目的建成，有助于解决当地粮食烘干难题，促进本地农业发展，并可能为周边居民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 9、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双鸭山宝清县七星泡镇三合村（双鸭山农场有限公司第五管理区第十二作业片区），宝清县谷黄金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占地面积为14801.49m²，本项目用地用途为粮食烘干配套设施用地。企业厂区东侧、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居民玉米仓储厂房，南侧为乡道与小马蹄河，厂区内主要产噪源位于厂区北侧，经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居民产生影响较小。项目选址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
--	--

	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所在地具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项目的生产和运营。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时清掏,不外排。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各污染物经采取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及区域环境产生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得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10、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粮油仓储单位的固定经营场地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 米; 二、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 500 米; 三、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 米。 本项目双鸭山宝清县七星泡镇三合村(双鸭山农场有限公司第五管理区第十二作业片区),厂区 100m 范围无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企业,500m 内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1000m 无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提出安全距离规定,满足选址要求。 11、《双鸭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
--	---

	的符合性分析 五、持续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十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积极推行绿色施工，督促责任单位严格落实标准化防控措施。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根据《双鸭山市主城区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双政办规〔2023〕11号），进一步规范运输行业作业秩序，营造良好城市环境。各县（区）参照方案，强化属地运输车辆管控。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强化工业企业的露天料场、堆场防扬尘措施监管。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15%；城市主次干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城乡结合部道路达到80%，县城机械化清扫比率提升。 本项目原料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运输过程采用全封闭形式运输。原料贮存库采取密闭厂房进行存放。因此符合《双鸭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 12、与《双鸭山市扬尘源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双发〔2020〕1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双鸭山市扬尘源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双发〔2020〕17号）要求：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物料运输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风位。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
--	---

	(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不应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剂等控制措施。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本项目原料贮存库、产品贮存库密闭。原料运输采用苫布苫盖运入厂区，减少运输过程中扬尘和遗撒问题，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采取施工围挡、路面硬化、洒水压尘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影响 项目采取措施符合《双鸭山市扬尘源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双发〔2020〕17 号)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宝清县谷黄金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位于双鸭山宝清县七星泡镇三合村（双鸭山农场有限公司第五管理区第十二作业片区），本项目租赁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双鸭山农场有限公司，用地类型为设施农用地，厂区占地面积为 14801.49m²。

现有工程厂区 1 台 300t/d 的烘干塔，4t/h 的燃煤热风炉，年烘干玉米 3000 吨。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拆除厂区内现有的 1 台 300t/d 的烘干塔。拆除 4t/h 的燃煤热风炉，新建 1 座烘干能力为 500t/d 的烘干塔、配套建设 1 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扩建后全场年烘干玉米 20000t/a。

2、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新建烘干塔烘干能力为 500t/d，配套 1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烘干塔高度为 20m。	新建
	锅炉房	占地面积为 120m²，新建一座 10t/h 生物质热风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利旧
储运工程	库房 1	建筑面积为 1000m²，高度为 10m，总仓储能力为 6000 吨，用于存放干粮。	新建
	库房 2	建筑面积为 1000m²，高度为 10m，总仓储能力为 6000 吨，用于存放干粮。	新建
	库房 3	建筑面积为 1000m²，高度为 10m，总仓储能力为 6000 吨，用于存放潮粮。	新建
	库房 4	建筑面积为 1000m²，高度为 10m，总仓储能力为 6000 吨，用于存放潮粮。	新建
	灰渣库	位于热风炉旁，建筑面积 50m²，用于存放热风炉灰渣，最大存储能力 200t。	新建
	燃料库	建筑面积 75m²，用于存放生物质燃料，最大储存能力 300t，高度为 4.5m。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400m²，一层建筑，主要用于人员值班、办公，高度为 4.5m。	利旧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员工生活用水购买桶装水。	利旧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利旧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利旧
	供热	生活供热采用电采暖，生产供热由 10t/h 的燃生	新建

环保工程		物质热风炉供热。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粮食烘干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热风炉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装卸工段废气，筛分工段废气，烘干工段废气），热风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除尘后，经 15m 高烟囱（DA001）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装卸工段废气，筛分工段废气，烘干工段废气)无组织排放，不经烟囱。 1.装卸废气 原粮装卸过程通过设置临时围挡（3 米高，8 米长），减小装卸高度等措施进行降尘，粉尘排放量约减少 60%。输送过程采用封闭输送带进行输送，减少粉尘的产生。 2.筛选工段废气 原粮筛选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采用密闭式滚筒筛，原粮筛分粉尘排放量约为产生量的 10%，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3.烘干工段废气 原粮烘干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除尘效率可达 60%，可有效阻止粉尘无组织排放。 4.热风炉废气 热风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除尘后，经 15m 高烟囱（DA001）高空排放。 5、工业炉窑无组织废气 热风炉房采取密闭措施。			新建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热风炉房厂房密闭等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新建
	废水防治措施	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利旧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筛分收尘、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灰渣装袋后统一收集暂存于灰渣仓中，定期外售制砖厂。 筛分清选工段杂质集中收集，外售制肥厂。 废布袋厂家更换时带走。 本项目设备不在厂区内检修，不产生危险废物。			新建
表 2-2 主要构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³)	数量 (个)	建构物尺寸 (m)	围护结构
1	锅炉房	120	1	10*12*4	混凝土基础+钢结构
2	库房 1	1000	1	10*1000*10	混凝土基础+钢结构
3	库房 2	1000	1	10*1000*10	混凝土基础+钢结构
4	库房 3	1000	1	10*1000*10	混凝土基础+钢结构
5	库房 4	1000	1	10*1000*10	混凝土基础+钢结构
6	灰渣库	50	1	5*10*4	混凝土基础+钢结构

7	燃料库	75	1	7.5*10*4	混凝土基础+钢结构
8	办公室	400	1	10*40*3	砖混结构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2-3。

表 2-3 改扩建前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0	烘干塔	1	台	300t/d 拆除
11	清粮机	2	台	拆除
12	输送机	10	台	拆除
13	扒谷机	1	台	拆除
14	链带式链条炉	1	台	4t/h 拆除

改扩建后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烘干塔系统设备	1	座	烘干能力 500t/d 新建
2	燃生物质热风炉	1	台	10t/h 新建
3	铲车	1	台	新建
4	输送带	2	条	新建
5	滚筒筛	1	台	新建
6	地秤	1	台	新建
7	布袋除尘器	1	套	新建
8	提升机	2	台	新建
9	风机	2	台	新建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本期工程用量	改扩建后全场用量	备注
1	玉米	3000t/a	20000t/a	20000t/a	外购, 含水率约为 30%
2	生物质成型燃料	0	1582t/a	1582t/a	/
3	煤	150t/a	0	0	/

表 2-5 燃料生物质成分分析一览表

名称	符号	单位	数值
全水分	Mt	%	4.8
收到基灰分	Aar	%	1.01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5.45
收到基氢	Har	%	5.45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4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7.91
		Kcal/kg	4284

生物质燃料量计算:

①生物质使用量按额定负荷(设备最大出力)计算, 本项目新建 1 台 10t/h 燃生

物质热风炉用于原粮烘干。根据生物质锅炉消耗量计算公式:每小时消耗量-热风炉吨位*每小时额定发热量/燃料热值/锅炉热效率。式中:10t/h 热风炉的额定发热量为 6000000kcal/h,燃料热值为 4284kc/kg, 热风炉的热效率取 85%。本项目年运营 40d, 每天 24h。

本项目小时最大负荷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量计算如下:

$$1 \times 6000000 \text{kcal/h} / 4284 \text{kc/kg} / 85\% \times 10^{-3} \times 1 \text{h} = 1.647 \text{t/h}$$

最大负荷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量约为 1582t/a。

4、产品方案

表 2-6 厂区产品方案一览表

烘干生产线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产品	本期工程产品	改扩建后全场工程产品	变化量
1	玉米(含水率约为 14%)	2535	16774.6	16774.6	+14239.6

表 2-7 本项目改扩建物料平衡表

原料	进料量 (t/a)	产生	产生量 (t/a)
玉米(含水率 30%)	20000	干玉米	16774.6
/	/	蒸发水量	3195.2
/	/	粮食杂质	20
/	/	卸粮粉尘	3.2
/	/	筛分、输送粉尘	2
/	/	烘干粉尘	5
总计	20000	总计	20000

玉米原粮烘干过程水分蒸发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W = \frac{G \times (\omega_1 - \omega_2)}{100 - \omega_2}$$

式中:

W : 水分蒸发量, t/a;

G : 处理量, (进入烘干塔的湿粮玉米量) (为原料-项目产生杂质-项目产生) 为 19969.8t;

ω_1 : 进料含水量百分数, 取 30%;

ω_2 : 出料含水量百分数, 取 14%;

经计算, 玉米水分蒸发量为 3195.2t/a。

5、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11 月建成。

6、员工及工作制度

项目改扩建投产后厂区工作人员为 6 人，厂区运行期间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40 天，无食堂。

7、公用工程

(1) 供水：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不用水，不新增职工，不增加生活用水。

(2) 供热：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生产用热由新建一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燃料消耗量为 1582t/a。厂区办公室冬季供暖为电取暖。

(3) 供电：用电由所在地供电电网提供。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双鸭山宝清县七星泡镇三合村（双鸭山农场有限公司第五管理区第十二作业片区），宝清县谷黄金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建一座烘干塔日烘干能力 500t/d，配套建设一台 10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库房位于厂区北侧与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的西面，烘干塔及锅炉房位于厂区北侧，方便干粮入库。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布局紧凑，各个建筑物的布置均满足工艺需要。项目所在地道路系统完善，有利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9、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2-8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污染源	具体措施	投资（万元）
运行期	废气处理	烘干塔废气	在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	10
		热风炉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1 根 15m 高烟囱	10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对烘干机、输送机、提升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安装减振垫，风机设置减振底座，并在风机进、出风口装设消音器，加强设备的维护	1.3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设施	0.8

	施 工 期	体废物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清掏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设施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高噪声源采用一定的围护结构,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废气处理	废气	临时围挡
	监测、运行维护			1
	环保投资合计			24
	总投资			100
	环保投资比			2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的污染因素来自施工废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机械噪声等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 施工期对工程的重要要素进行分析,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见下图。			
	<pre> graph LR A[平场] --> B[基础施工] B --> C[主体工程施工] C --> D[设备安装] D --> E[装修施工] E --> F[工程验收] F --> G[投入使用] A -.-> A1[噪声、粉尘] B -.-> B1[噪声、粉尘、废水] C -.-> C1[噪声、粉尘、废水] D -.-> D1[噪声] E -.-> E1[噪声、粉尘] </pr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粮运输进厂,首先由检验人员取样检验水分等,再经检斤后通过输送机送入千斤囤暂存。检验过程无化学反应产生,不使用高噪声设备,检验过程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输送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潮粮先经滚筒筛去除杂质,筛分出的石子等杂质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经筛选后的潮粮后经提升机送入烘干塔。此过程产生粉尘、噪声和固废杂质。			

原粮由塔顶进入烘干塔，通过热风炉产生的热风加热烘干。

热风炉燃烧产生高温烟气，先进入烟气-空气换热器，通过间接换热将热量传递给洁净冷空气，换热后的洁净热空气作为烘干介质送入烘干塔；换热降温后的烟气经除尘后外排，避免烟气直接接触粮食造成污染。朝上方向穿过粮层，热风在穿过粮层时，与粮粒间进行湿热传递，热风将热量传给粮粒，与粮食接触温度最高不超过 60℃，粮粒受热升温，水分蒸发到空气中，热风携带着水汽及少量颗粒物变成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放。在这个过程中，粮食温度升得越高，水分就蒸发得越快。为保证粮食的品质，即加工性和食用性，烘干塔内粮食升温幅度和干燥时长是受到严格控制的，其原则是既要降低粮食的水分，又不能损害粮食的品质。在烘干塔内没有布置通风角状管的部位为缓苏段，烘干的热粮向下流动到缓苏段，缓苏段内不通热风，其主要作用是减缓在干燥过程中粮粒内形成的应力，促进谷粒内部水分逐渐向外移动，使粮粒表面和内部的水分趋于平衡。缓苏工艺实施既有利于下一阶段的干燥，又能确保烘后粮的品质。烘干后玉米进入干粮仓内，储存或外售。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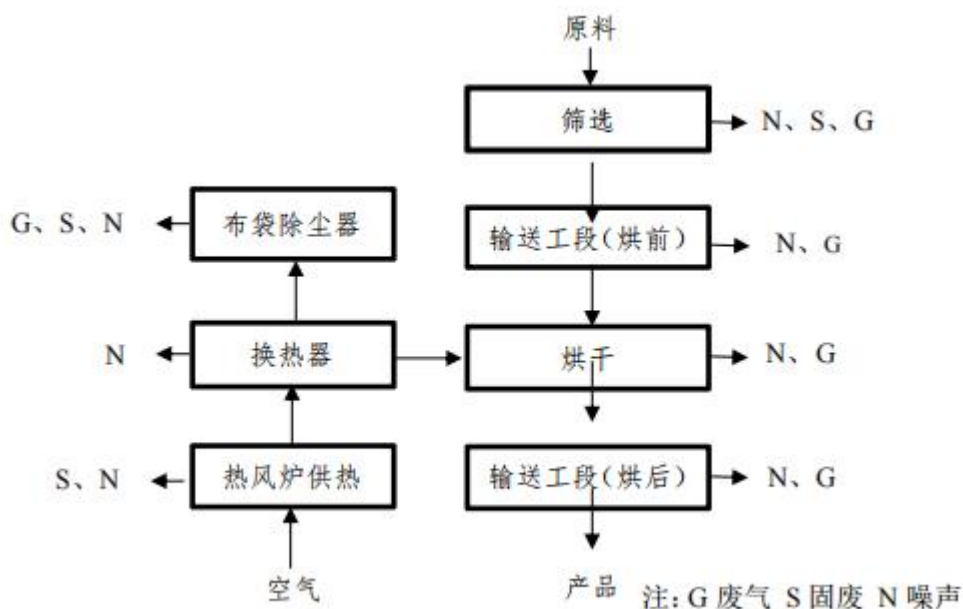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表 2-9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	治理措施	排放方
---	----	-----	-----	----	------	-----

目				特点		式
废气	运输、筛分、储存	传送带、滚筒筛等	颗粒物	连续	采取封闭输送传送带，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清粮采用封闭滚筒筛	无组织
	烘干	热风炉	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SO ₂	连续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烘干塔	颗粒物	连续	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	无组织
噪声	输送	皮带输送机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
	烘干	风机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
	筛选	全封闭滚筒筛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
固体废物	灰渣	热风炉	热风炉炉渣	连续	集中收集后外售	/
		除尘器	除尘器回收粉尘	连续		
	筛分、装卸、烘干塔	滚筒筛等	筛分杂质	连续	集中收集后外售	/
		滚筒筛等	筛分粉尘、烘干粉尘	连续	集中收集后外售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连续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废布袋	废布袋	废布袋	/	厂家回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厂址位于双鸭山宝清县七星泡镇三合村（双鸭山农场有限公司第五管理区第十二作业片区），企业于 2016 年办理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评估报告备案登记，备案文号为宝环备〔2016〕189 号，于 2021 年获取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323052330867073X9002R。企业排污许可证于 2025 年注销，注销后不再进行生产。

二、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有工程厂区 1 台 300t/d 的烘干塔，4t/h 的燃煤热风炉，年烘干玉米 3000t。厂区建设平房仓 1 座，建筑面积 6400m²，办公楼 1 间。

表 2-10 工程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烘干塔	烘干塔烘干能力为 300t/d，配套 1 台 4t/h 的燃煤热风炉
储运工程	平房仓	占地面积 6400m²，位于厂区西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400²，位于厂区北侧，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	员工生活用水购买桶装水。
	排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置。
	供热	生产不使用热，办公室供热为 0.2t 土锅炉，燃料为烟煤，烘干塔配 4t/h 燃煤热风炉，为粮食烘干提供热源
	供电	用电由所在地供电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热风炉房厂房密闭等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防治措施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原粮杂质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燃煤灰渣以及玉米壳外售，综合利用。

表 2-1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烘干塔	台	1
2	清粮机	台	2
3	输送机	台	10
4	扒谷机	台	1

5	链带式链条炉	台	1
6	地秤	台	1

表 2-1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备注
1	玉米	3000t/a	/
2	煤	150t	外购

表 2-13 主要产品一览表 t/a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产品	备注
1	玉米	2535	/

2、员工及工作制度

工作人员 15 人，年生产 3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每天 24h。

3、公用工程

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4、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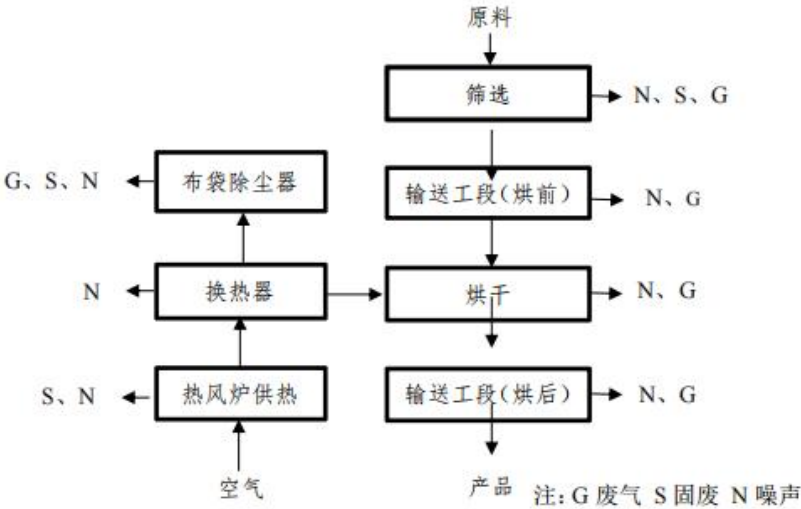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三、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1、根据《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第三类“淘汰类”67.燃煤热风炉。本次改扩建企业响应国家政策，企业本次将拆除厂区内现有 1 台 4t/h 燃煤热风炉改建为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

2、企业现有工程清粮工序、热风炉生产过程未采取可行性环保措施，本次将采用密闭式环保设备，圆筒初清筛外部被密封隔离罩所密封；热风炉设置布袋

除尘器，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DA001）高空排放。

3、2016 年时建设 0.2t/h 土锅炉用于办公室供热，现已拆除，办公室使用电取暖。

4、厂界四周已设置实体围墙，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5、“以新带老”措施：除厂区内现有 1 台 4t/h 燃煤热风炉改建为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建设布袋除尘器，建设密闭输送筛。

四、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宝清县谷黄金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未进行核定总量，因此采用现状评估的预测量作为实际排放量及核定总量。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热风炉烟气排放量为 3.75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4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41t/a。

表 2-1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序号	污染物	核定总量	实际排放量
1	烟尘	3.75t/a	3.75t/a
2	SO ₂	0.48t/a	0.48t/a
3	NO _x	0.441t/a	0.441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双鸭山市宝清县，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所在地基本污染物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和 O ₃ 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自《2025 年双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公布的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0	9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60	7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
	CO (mg/m ³)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9	4	22.5%
	臭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5	160	65.6%
	注：一氧化碳百分位数为 95，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为 90。				
	根据《2025 年双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相关数据，双鸭山市区域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年平均质量浓度、一氧化碳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值及臭氧相应百分位数日 8 小时平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7 月 26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TSP 连续监测 24 小时，连续监测 3 天，在项目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检测结果如下：				



图 3-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表 3-2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下风向	131.60513538 46.43374349	TSP	24 小时平均	NE	10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 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下风向	TSP	300	199-210	7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监测时段内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体为小马蹄河，为七星河支流，七星河属于挠力河支流，挠力河最终流入乌苏里江，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挠力河规划水体功能类别为 III 类，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挠力河口内 11 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双鸭山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4.5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7.8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91.3%，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92.5%。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四周按 2 类区执行。50 米内没有环境保护目标，故未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厂区内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时清掏，不外排，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用途为粮食烘干配套设施用地。企业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运行期热风炉烟气中烟尘和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热风炉烟气中 SO₂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炉窑厂房门窗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标准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 mg/m^3

表3-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单位: mg/m^3

表 3-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类别	标准值
----	-----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3-8 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及“三本账”一览表单位：t/a					
	名称	现有工程 实际排放 量	本工程预测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总体工程预 测排放总量	总体工程排放增 减量
	颗粒物	3.75	0.08	3.75	0.08	-3.67
	SO ₂	0.48	0.538	0.48	0.538	-0.058
	NO _x	0.441	1.123	0.441	1.123	+0.682
	新增总量来源于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施工期对环境大气的影响主要是建筑材料和工程弃土的堆放、装卸、拌料过程以及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扬尘主要影响施工场地及附近区域的环境卫生和环境质量。经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后可有效地减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时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抑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在场地内临时堆存的应当密闭遮盖。废弃土方要及时清运处理。 ②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对车辆实施清洁、冲洗轮胎。对施工车辆实行限速行驶，运输车辆需用帆布覆盖。 ③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避免大风天开挖施工作业。 ④施工单位尽量选用专业作业车辆、优质设备和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严格采取上述有效防护措施，将有效减少扬尘和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由于施工期施工人员只在白天工作，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因此产生的废水较少。 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氨氮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 3、噪声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噪声对施工场界的影响，使施工阶段的噪声满足
-----------	---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干扰，施工方必须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晚 22：00 至早 6：00 和中午 12：00 至 13：30 禁止机械作业。 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高噪声施工机械尽量布置在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的一方，同时应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对高噪声源采用一定的围护结构对其进行隔声处理。 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采取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施工期场界噪声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4、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对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如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由废物收购站处理；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送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以免影响施工和环境卫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只要建设施工单位加强全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并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建设产生的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造成的短暂影响可以接受。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灰渣存放在灰渣库内，袋装封闭存放，及时清运处理，不会产生污染；运行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卸粮及筛分运输工序产生的废气，烘干塔废气和热风炉烟气。 （一）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情况 （1）运输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原料及燃料量较大，运输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扬尘本项目要求：生物质燃料和原料运输过程中用毡布覆盖，装卸过程中严格遵守在封闭仓库内进行；运输车辆严格控制车速减速慢行，车辆进厂后及时洒水降尘； （2）灰渣装卸废气。 虽然项目运行期间灰渣量较小，但是运输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扬尘本环评要求： ①装卸灰渣时采取临时围挡； ②运输车辆严格控制车速减速慢行； ③灰渣仓密闭。 （3）卸粮废气 本项目原粮卸粮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卸料粉尘系数为 0.16kg/t（卸料），本项目改扩建原粮卸料总量为 20000 吨，粉尘产生量为 3.2t/a，卸粮时间按每天 6h，年卸粮天数按 10 天计，产生速率为 53.33kg/h，粮食装卸粉尘绝大多数将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地面，根据查阅相关资料，采取临时围挡、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等降尘措施，可使粉尘降低约 60%，粉尘排放量为 21.33kg/h、1.28t/a。 （4）烘干塔废气 本项目原粮烘干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谷物贮仓章节中，对谷物烘干过程中产尘系数的分析，本次产尘系数按照 0.25 千克/吨-原料进行核算，根据物料平衡，进入烘
----------------------------------	--

	干塔原粮量为 19994.8t/a，则产生粉尘量 5t/a，烘干塔工作时间按每天 24h，年工作 40 天计，产生速率 5.21kg/h，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滤尘网过滤能有效控制大粒径粉尘的排放，除尘效率可达 60%，烘干塔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出，排放速率为 2.08kg/h，排放量为 2t/a。 （5）筛分和输送废气 本项目原粮筛分和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粉尘系数为 0.1kg/t（过筛和清理），本项目筛分输送原粮量 19996.8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2t/a，原粮筛分时间按每天 6h，年工作 40 天计，产生速率为 8.33kg/h，采用密闭式环保设备（处理效率 90%），原粮筛分粉尘排放量约为产生量的 10%，则筛分粉尘排放量为 0.833kg/h、0.2t/a。 （6）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烘干塔烘干用热由生物质热风炉提供，根据物料平衡，烘干玉米原粮量为 20000t/a，年烘干时间 40 天（每天 24h），热风炉烟气经过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热风炉的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生物质燃料热值取 4284cal/g（17.91MJ/kg）（见附件 7），热风炉热效率为 80%，本项目设计燃料使用量为 1582t/a。 本项目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生物质燃料汞含量极低。由于生物质汞含量极低的特点，本项目暂不开展汞及其化合物分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热风炉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有 SO₂、烟尘及 NO_x。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计算如下： ①烟气量 没有元素分析时，理论空气量、湿烟气排放量可用经验公式计算：
--	---

$$V_{daf} \geq 15\% \text{ 的贫煤和烟煤: } V_0 = 0.251 \frac{Q_{\text{net}, ar}}{1000} + 0.278$$

$$V_s = 0.248 \frac{Q_{\text{net}, ar}}{1000} + 0.77 + 1.0161(\alpha - 1)V_0$$

V_{daf}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的质量分数，83.60%；

V_0 理论空气量， m^3/kg 或 m^3/m^3 ；

$Q_{\text{net}, 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17910kJ/kg；

V -湿烟气排放量， m^3/kg 或 m^3/m

α -过量空气系数，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供给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比值，本项目取 1.75；

经计算， $V_0=4.773\text{m}^3/\text{kg}$ ， $V_s=8.849\text{m}^3/\text{kg}$ ，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量 1582t/a，则烟气量为 $1.39 \times 10^7 \text{m}^3/\text{a}$ 。

②颗粒物（烟尘）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为 1582t/a；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1.01%；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除尘灰份额，%；燃用生物质燃料飞灰份额加 30%，故取 45%；

η_c —综合除尘效率，%；本项目除尘效率为 99%；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即由烟道经除尘器排出的细灰的含碳量。参照《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2009）表 5 中炉渣含碳量考核指标，故 C_{fh} 选取推荐指标为 10。

经计算， $E_A=0.08t$ ，即烟尘排放量为 $0.08t/a$ ，排放速率为 $0.083kg/h$ ，排放浓度为 $5.714mg/m^3$ 。

③ SO_2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 SO_2 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为 $1582t/a$ ；

S_{ar} —收到基硫分的质量分数，0.04%；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对照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值为15%；

η_s —脱硫效率，%；本项目为0%；

K —燃料中硫燃烧后氧化成 SO_2 的份额， K 取最大值0.5。

经计算， $E_{SO_2}=0.538t/a$ ，即 SO_2 排放量为 $0.538t/a$ ，排放速率为 $0.56kg/h$ ，排放浓度为 $38.429mg/m^3$ 。

④ NO_x

由于无锅炉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氮氧化物排放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5.4 产排污系数法”按式（10）计算。

$$E_{NO_x} = R \times \beta_j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times 10^{-3}$$

式中：

E_{NO_x} --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R --核算时间内燃料耗量，t，燃料量为 $1582t$ ；

β_j --产污系数，kg/t，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附录 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可知烟气低氮燃烧技术处理的氮氧化物排污系数为 0.71 千克/吨—燃料；

η --污染物的脱硝效率，%，本项目取 0。

由计算可以得出 NO_x 排放量为 1.123t/a，排放速率为 1.17kg/h，排放浓度为 80.216mg/m³。

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

表 4-1 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核算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	热风炉	烟尘	物料衡算法	571.440	8.333	0.08	布袋除尘器+15m 烟囱	99	物料衡算法	5.714	0.083	0.08	960
		SO ₂	物料衡算法	38.429	0.56	0.538	-	-	物料衡算法	38.429	0.56	0.538	
		NOx	产污系数法	80.216	1.17	1.123	-低氮燃烧	-	产污系数法	80.216	1.17	1.123	
		烟气黑度	-	-	-	-	-	-	<1（级）	-	-		
无组织排放	原粮卸粮	颗粒物	系数法	-	3.2		采取临时围挡，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	60	系数法	-	1.28		240
	原粮筛分输送	颗粒物	系数法	-	2		密闭式环保设备	90	系数法	-	0.2		240
	烘干塔	颗粒物	系数法	-	5		塔体两侧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	60	系数法	-	2		960

(7)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为：热风炉除尘系统发生故障，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果，锅炉除尘器事故状态污染物去除效率按 85%计，本项目热风炉年运行 4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每次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每年发生次数不超过 1 次。

大气污染物源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2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 染 物	非正常排放 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 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年发生 频次	应对措施			
热风炉	除尘系统发生故障，除尘效率降至85%		烟尘	269.6	1.404	≤1h	≤1 次	加强日常检修			

(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序号	排放源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排气筒情况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排气温度	
1	热风炉	DA001	烟尘	烟囱	一般排放口	131.60504413	46.43327022	15m	0.5m	110℃	/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9)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确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烟气黑度	热风炉烟囱（DA001）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SO ₂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二级标准
	NO _x		1 次/月	/
	颗粒物	厂界上、下风向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颗粒物	热风炉窑旁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

(二)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灰渣存放在灰渣库内，袋装封闭存放，及时清运处理，不会对周

	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运行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卸粮及筛分运输工序产生的废气，烘干塔废气和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过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经处理后热风炉烟气中烟尘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SO₂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炉窑周边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限值。 原粮卸粮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卸粮粉尘绝大多数将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地面，采取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等降尘措施；采用密闭式设备，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滤尘网过滤能有效控制大粒径粉尘的排放。本项目原粮筛分和输送过程采用密闭式环保设备（除尘效率 90%），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要求：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溢。本工程灰渣密闭存放，提升、输送、设备均为密闭设备，采取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等降尘措施，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以上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无组织粉尘处置的可行技术。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可知，本项目处理热风炉烟气采用的布袋除尘器为袋式除尘器，为其附录 A“表 A.1 废气可行性技术参考表”中的可行技术，即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可
--	---

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三）烟囱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4.6 烟囱高度要求，“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热风炉烟囱高度 15m，周围 200m 最高建筑物为厂区库房，高度为 10m，因此本项目热风炉烟囱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对于工业炉窑烟囱高度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一）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热风炉、风机等设备，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附录E锅炉相关设备噪声源强参考值、根据设备类型经查找资料及类比现有工程设备情况可知，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铲车	铲车	/	30	90	2	80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全天
2	烘干塔	烘干塔	/	30	100	20	80		
3	滚筒筛	滚筒筛	/	35	120	1	75		
4	输送带	输送带	/	20	15	20	75		
5	风机	风机	/	15	10	15	85		

6	提升机	提升机	/	30	10	10	80		
7	风机	风机	/	25	8	7	85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热风炉房	热风炉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40	45	1	2	74	昼间、夜间	20	54	1
2	热风炉房	热风炉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38	48	2	4	68		20	48	1

（二）噪声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

（1）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

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2) 室外设备噪声影响预测采用室外声场扩散衰减模式，具体如下：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预测点的噪声值，dB；

$L_A(r_0)$ ——参照点的噪声值，dB；

r 、 r_0 ——预测点、参照点到噪声源处的距离，m；

A ——户外传播引起的衰减值，dB；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a(r-r_0)/1000$ ，dB；

A_{bar} ——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g ——地面效应衰减，dB（计算了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dB（0.025dB/m）。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采用了噪声治理措施，根据项目的机械设备声级、所在位置，利用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得到项目建成后全厂各预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级，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贡献值		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45	45	/	/	达标	达标
厂界北侧	46	46	/	/	达标	达标
厂界西侧	48	48	/	/	达标	达标
厂界南侧	42	42	/	/	达标	达标

(三)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1 次/季度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2) 合理布局：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设备布置时考虑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建筑物中部及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对烘干塔、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安装减振垫，风机设置减振底座，加装隔声罩，并在风机进、出风口装设消音器。

(4) 生产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5) 控制进入车辆数量，控制行车路线，车辆进出应减速缓行，避免鸣笛，防止对周围住户造成干扰。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综上所述，从噪声影响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

（一）主要污染物及源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筛分工序中产生的杂质（土石颗粒），除尘系统收尘和热风炉灰渣，废布袋。

（1）杂质

类比现有工程，原粮杂质产生量约为原料烘干量的 0.1%，本项目年烘干粮食 20000t，则原粮筛分除杂工序中产生的杂质量约为 20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原粮杂质分类代码为“900-099-S64”，用编织袋装袋，暂存于灰渣库中，外售制肥厂。

（2）炉渣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使用量共计 1582t，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本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炉渣污染物采取物料衡算法计算。

$$E_{hs}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s}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1582；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 A_{ar} 取值 1.01；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取 15；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根据附件 4，取 17910。

计算得到灰渣量为 141.459t/a，其中飞灰量（即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9t/a，则热风炉炉底灰渣产生量为 132.459t/a。根据灰渣分类代码为“900-099-S03”，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和热风炉灰渣其成分属于草木灰，草木

灰是由植物燃烧后的残余物形成的，是制肥料的原材料，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和热风炉灰渣统一收集用编织袋装袋暂存于灰渣库中，外售制砖厂。

（3）筛分收尘

本项目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2t/a，筛分粉尘排放量为 0.2t/a，则筛分收尘量为 1.8t/a，外售制砖厂。

（4）除尘系统收尘

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量为 8.95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除尘系统收尘分类代码为“900-099-S03”。暂存于灰渣库中，外售制砖厂

（5）废布袋

本项目除尘系统所用布袋需要定期更换，类比现有工程，每年更换一次，一次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布袋分类代码为“900-099-S59”，废布袋厂家更换时回收，不在厂内暂存。

（6）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 6 人，年工作 4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产生生活垃圾 0.23t/a，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烘干塔收尘

烘干塔除尘系统收尘量为 3t/a，暂存于灰渣库中，外售制砖厂。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来源	种类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筛分工序	筛分杂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类比法	20	集中收集	20	暂存于灰渣库中，外售制肥厂
热风炉	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3	物料衡算	8.955		8.955	暂存于灰渣库中，外售制砖厂

除尘器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59	类比法	0.1t/a	0.1t/a	厂家回收利用
热风炉	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03	物料衡算	132.459	132.459	暂存于灰渣库中， 外售制砖厂
筛分运输	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59	系数法	1.8	1.8	暂存于灰渣库中， 外售制砖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系数法	0.23	0.23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烘干工序	烘干塔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59	系数法	3	3	暂存于灰渣库中， 外售制砖厂

五、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识别，本项目不涉及附录 B 中风险物质，不需开展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指定位置存放，派专人看管，杜绝烟火，防止自燃。

六、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且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专项评价。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品，主要贮存物质为生物质颗粒燃料，本项目热风炉房、库房、灰渣库地面均采取硬化地面，因此，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

（1）源头控制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2）分区防渗措施

	①一般防渗区 厂区内防渗旱厕为一般防渗措施。采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粘土夯实，单位面积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生产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	颗粒物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9%) +15m 高烟囱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
		SO ₂		/
		No _x		/
	热风炉房门窗处颗粒物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3 中标准限值
	原粮卸粮	颗粒物	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原粮筛分运输	颗粒物	密闭设备	
	烘干塔	颗粒物	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筛分收尘、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灰渣装袋后统一收集暂存于灰渣仓中,定期外售制砖厂。 筛分清选工段杂质集中收集,外售制肥厂。 废布袋厂家更换时带走。 本项目设备不在厂区内检修,不产生危险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热风炉房、库房、灰渣库地面均采取硬化地面,因此,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无需开展环境风险分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为此，下阶段应将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方案，污染预防和清洁生产措施，环保设施和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线监测和自主监测要求，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环境应急体系和应急设施等，全部按装置、设施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需按照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监测和申报；许可证内容发生变更应进行申报，重大变更应重新环评和申请许可证变更。环保管理部门对许可证内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核查。 本项目应在环评文件审批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实行简化管理，按照简化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②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自主验收和规范化管理。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th>环保设施名称</th><th>数量</th><th>治理效果</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td><td>烘干塔废气</td><td>在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td><td>1套</td><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td></tr> </tbody> </table>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治理效果	废	烘干塔废气	在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	1套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治理效果										
废	烘干塔废气	在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	1套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气		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		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热风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处理，1 根 15m 高烟囱排放	1 套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生活污水清掏
	噪 声	烘干机	装减振基础，安装减振垫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输送机	装减振基础，安装减振垫	/	
		提升机	减振、隔声	/	
		风机	隔声、加装消音器	/	
	固 体 废 物	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设施	1 间	外售综合利用
		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			
		烘干塔收尘			
筛分除尘系统收尘					
热风炉灰渣					
筛分杂质					
其他	热风炉房、库房、灰渣库地面均采取硬化地面		/	热风炉房、库房、灰渣库地面均采取硬化地面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其他环保政策相关规定，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纳本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在各种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3.75		0.08t/a	/	0.08t/a	-3.67
	SO ₂	0.48		0.538t/a	/	0.538t/a	-0.058
	NO _x	0.441		1.123t/a	/	1.123t/a	+0.682
固体废物	热风炉收尘	/		8.955t/a	/	8.955t/a	+8.955t/a
	废布袋	/		0.1 t/a	/	0.1 t/a	+0.1t/a
	热风炉炉渣	22.6		132.459t/a	/	109.859t/a	+109.859t/a
	筛分杂质	3		20t/a	/	20t/a	+17
	筛分工序收尘	0.288		1.8t/a	/	1.8t/a	+1.512t/a
危险废物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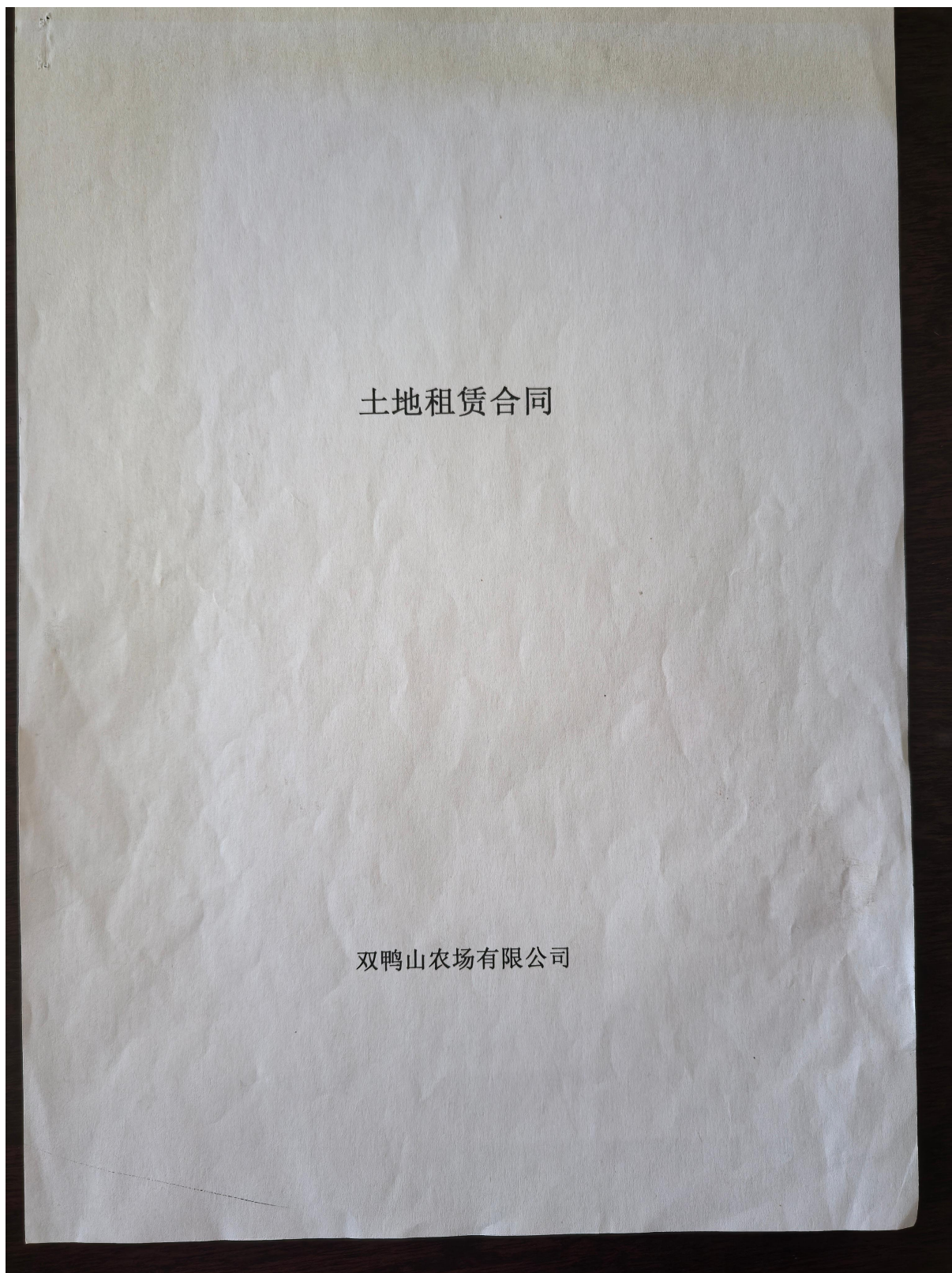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3052330867073X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宝清县谷黄金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成员出资总额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白玉枚	住 所 宝清县七星泡镇三合村
业 务 范 围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食用菌种植；蔬菜种植；油料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中草药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灌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1年 12月 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2 土地性质证明



发包方（甲方）：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双鸭山农场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刘莉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第五管理区第十二作业片区，裸土地14801.49平方米，由于此土地闲置多年，现将该土地使用权租赁给乙方使用，用于粮食晾晒、烘干和存放、以及大型农机设备停放等。

二、乙方承包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服从甲方相关管理，本宗土地按设施农用地管理。不得擅自出让或建设永久性房屋，如需建设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到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年承包费总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本宗土地的使用权，抵押担保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年承包费总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在承包租赁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土地状况，不得擅自扩大占地面积，如确需改动或扩大占地面积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乙方承包使用农场有限公司土地，产权仍归农场所有，

待承包期结束后要恢复原貌所建设施自行拆除或无偿交给农场。

六、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服从工商、税务、土地、消防等相关行政部门的管理，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包租赁期间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使用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八、承包期满，如乙方继续使用，需在土地承包期满前2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继续承包书面申请，乙方没有出现违约情况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并重新办理土地审批手续；如乙方不继续使用，甲方无偿收回乙方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同时由乙方办理的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九、承包期限为9年：自2023年5月26日至2032年5月26日止。

十、经甲乙双方商定，承包期内，按每年3.00元/平方米标准缴费，每年合计缴纳承包费金额44404.47元。如遇农场有限公司地类租金调整，本宗地承包费一同调整，承包费于每年4月1日前交纳，首期承包费于签订合同后6.15日前交纳。

十一、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壹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本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为保证该土地不出现任何违法、安全等问题由关文东负责担保，所涉问题共同承担。双方解除合同后，在乙方没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下，甲方应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

十二、如乙方逾期缴纳承包费，经甲方书面催告通知，乙方

仍不按期缴纳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交未交承包费数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上级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按上级有关单位的指示,需要收回合同项下土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将合同项下土地返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十四、因本协议所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工商登记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刘卫

担保人: 刘卫
身份证号: 360523197801010011

联系电话: 13913911111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宝清县谷黄金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受托人:刘莉。

该公司经理

现委托刘莉代表我公司场地租赁事宜,作为代理人。



委托人:宝清县谷黄金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3年5月10日

附件 3 现状检测报告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24081205406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JC202607139)		
项目名称:	宝清谷黄金粮油经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科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8 日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说 明

- 1、本报告须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如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数据仅供参考；
- 2、本报告未经报告编写、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
- 4、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现场采样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和环境状况有效，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7、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8、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申请；
- 9、未经本单位允许，本报告不得擅自作为鉴定、仲裁依据使用；
- 10、未经本公司批准，对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伪造等均属违法行为，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富力城一期 BS6-112 号商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邮 箱：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科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爽
受检单位	宝清谷黄金粮油经销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王晓飞、张志丹
采样日期	2026.07.24-2026.07.26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滤膜完整无损
分析人员	马晓晶
分析时间	2026.07.27-2026.07.28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1	环境空气	厂界外 100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3 天 每天 1 次

三、方法标准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R-1350	ZYJC-XYQ-016
			电子分析天平	CEB01035	ZYJC-SYQ-03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	ZYJC-SYQ-017

四、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外 100m 处	2026.07.24	HQ2607139-01-01	0.210	mg/m ³
		2026.07.25	HQ2607139-02-01	0.207	mg/m ³
		2026.07.26	HQ2607139-03-01	0.199	mg/m ³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报告编号: (ZYJC202607139)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

张

审核:

王昭慧

签发:

张

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7月28日

附件 4 燃料检测报告

编号: CHPE-HY-23/231

第 1 页, 共 1 页

MA

170C08221670

机械工业哈尔滨火电站设备性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化验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检验检测机构电话

检验检测机构邮编

检验检测机构网址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双鸭山农场有限公司

样品: 生物质成型颗粒

委托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完成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二、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三、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4	全水分	Mt	%	4.8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79.40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3.60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02	收到基灰分	Aar	%	1.01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5.58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5.45
空气干燥基氢	Had	%	5.50	收到基氢	Har	%	5.45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0.04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4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MJ/kg	20.11	干燥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7.91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7.91	收到基高位发热量	Qgr,ar	MJ/kg	20.11

说明: 1. 化验结果只对样品负责, 存查样品保存 2 个月后销毁。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化验员:

审核:

批准:

地址: 中国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 1 号

电话:

邮编:

传真: 0

附件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宝清县谷黄金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申请单位：铁力市黑马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1. 概述

宝清县谷黄金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宝清县；项目占地总面积0.02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2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2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宝清县谷黄金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内七星河炮台亮子宝清县	0.02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02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2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02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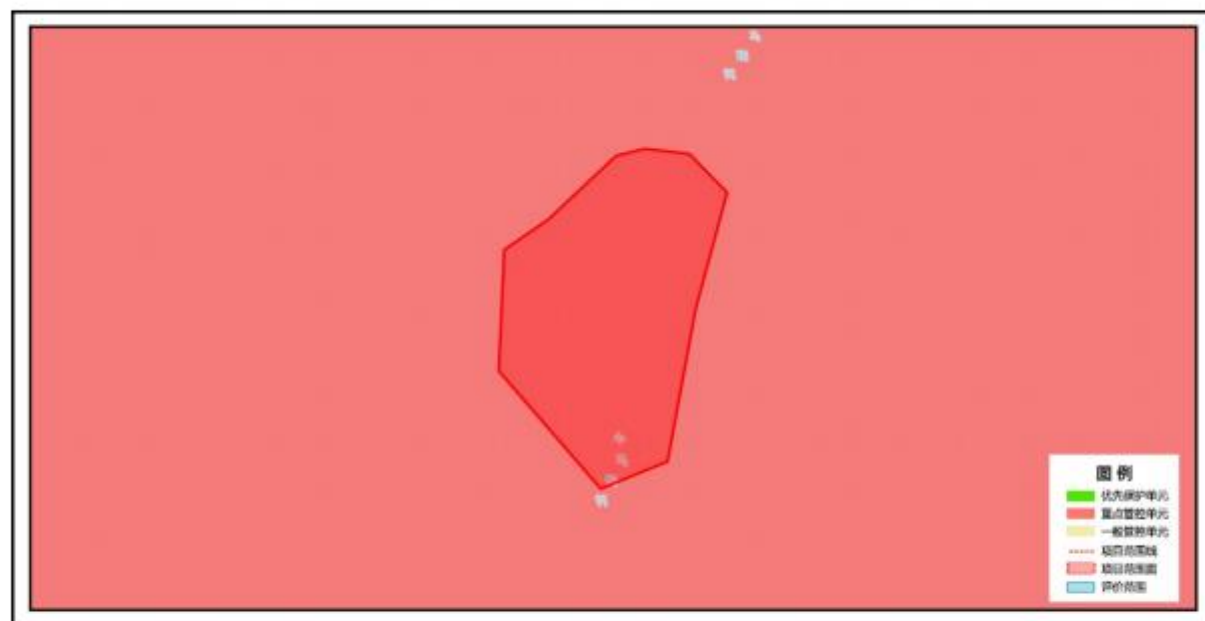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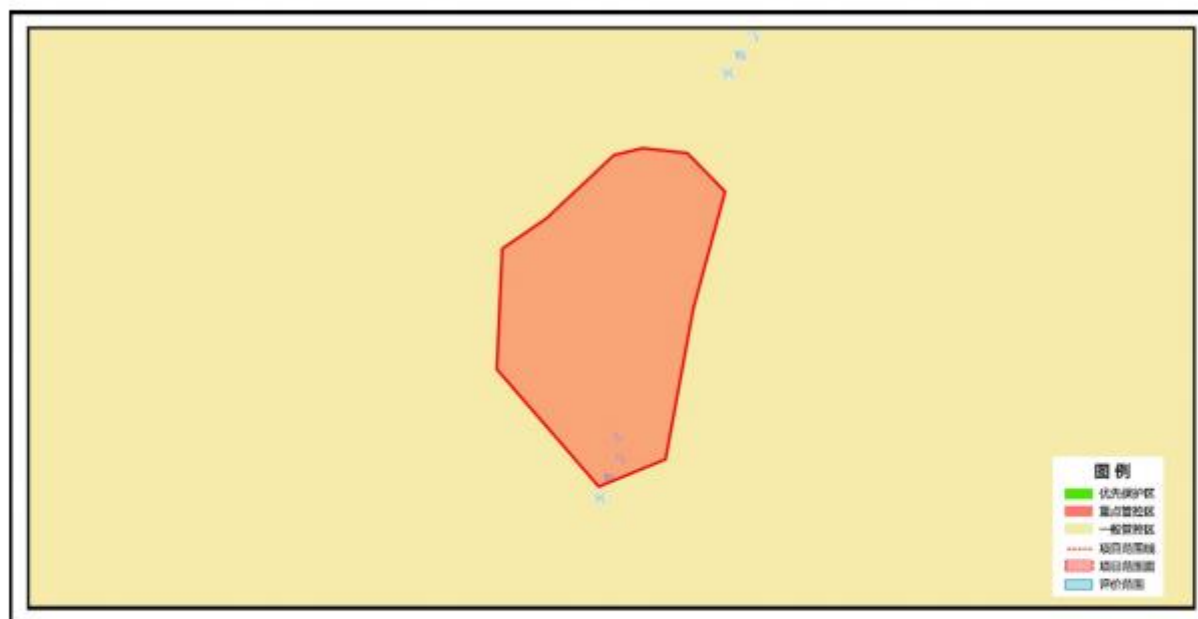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5236310001	宝清县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双鸭山市	宝清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敏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2. 示意图



宝清县谷黄金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宝清县谷黄金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52320005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一、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 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三、环境风险防控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件 6 企业投资备案

2026/8/21 13:48

打印预览

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项目代码: 2608-230523-04-02-333044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宝清县谷黄金谷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人代表姓名	白玉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3052330867073X9
联系人	白玉枚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宝清县谷黄金谷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拆除厂区内现有的1台300t/d的烘干塔。拆除4t/h的燃煤热风炉,新建1座烘干能力为500t/d的烘干塔、配套建设1台10t/h燃生物质热风炉,扩建后全场年烘干玉米20000t/a。
总投资	100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6-08-21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https://drc.hlj.gov.cn/futzmhsb/commitment/?apiUuid=2090877639649210370>

1/1

附件 7 收购企业环保文件

备案意见

	内 容	份 数	备注
评估备案文件清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登记表	1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环评有要求的）	——	
建设单位承诺	我单位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属实，并承诺：我单位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生产期间，将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达到行政许可允许的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如有设备、工艺、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变化，将及时向环保局汇报，并根据竣工备案承诺事项限期完成各项整改措施，逾期未完成并导致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将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签名：_____ 2016年12月28日		
属地环保局意见	（公章） 2016年12月28日		
备案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件一式四份（盖公章），市环保局持二份，属地环保局、建设单位各持一份。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323052330867073X9002R

单位名称: 宝清县谷黄金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注册地址: 宝清县七星泡镇三合村

法定代表人: 白玉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宝清县七星泡镇三合村

行业类别: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3052330867073X9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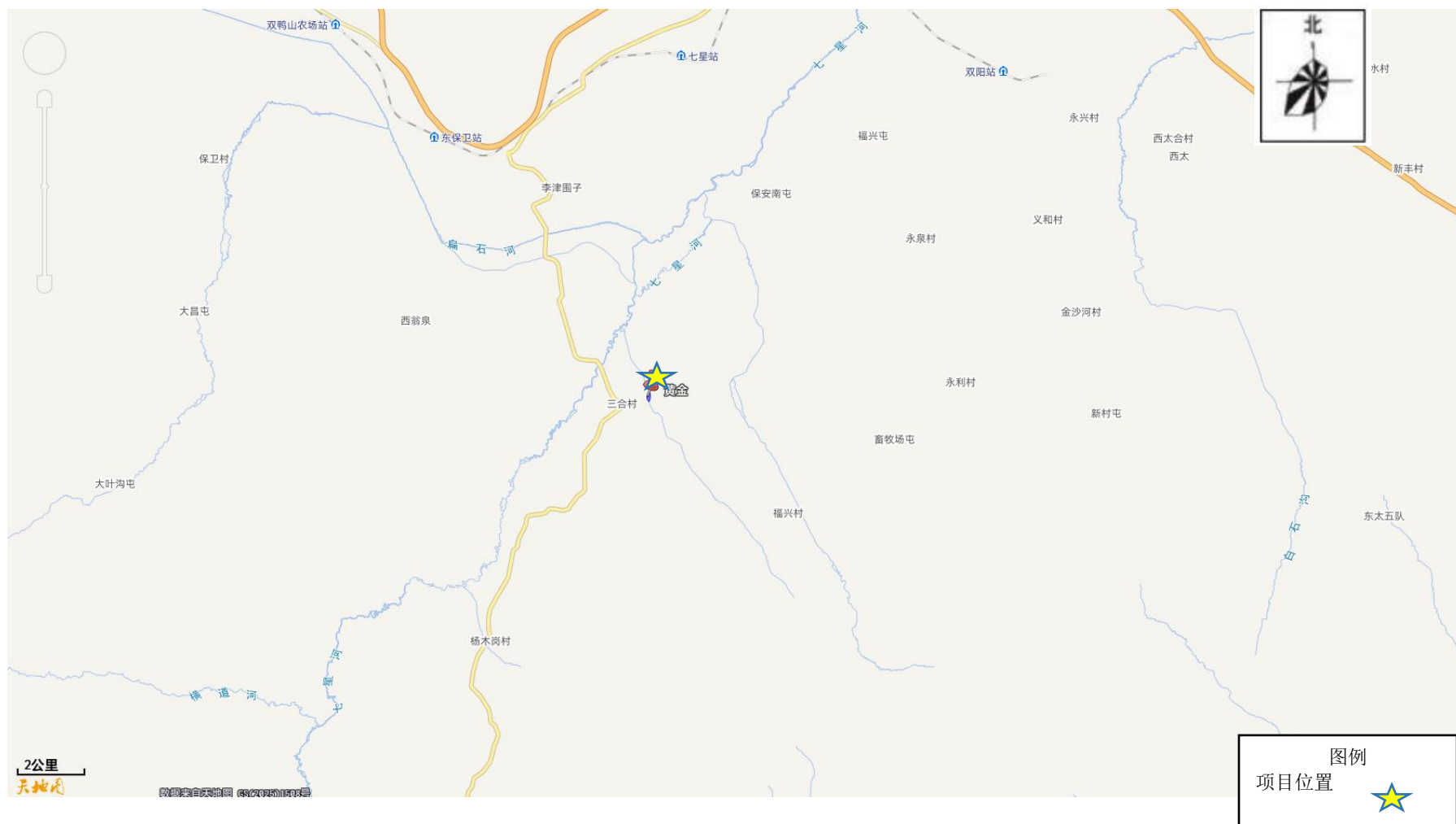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盖章)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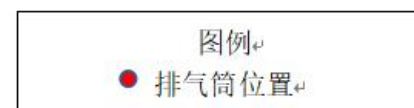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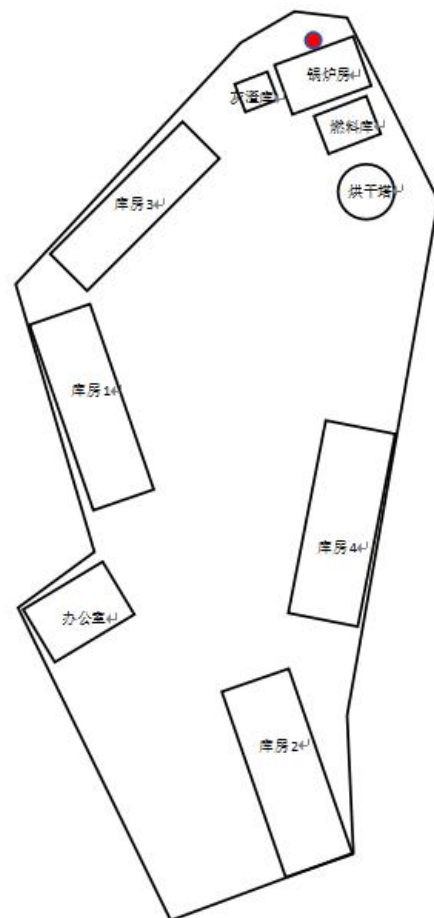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四周环境现状

	 经度：131.597072 纬度：46.429860 坐标系：WGS84 坐标系 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三合乡 时间：网络获取失败
东侧	南侧
 经度：131.596995 纬度：46.430226 坐标系：WGS84 坐标系 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三合乡 时间：网络获取失败	
西侧	北侧

附图 5 分区防渗图

